

#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柏鴻輝代)	周委員弘憲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郭委員芳煜(郭國文代)
曹委員啟鴻(翁章梁代)	林委員奏延(17:00 後商東福代)
施委員能傑(張念中代)	吳委員其樑(葉宜生代)
黃委員臺生	張委員美英
魏委員木樹	李委員來希
吳委員美鳳	劉委員侑學(請假)
劉委員亞平	莊委員爵安
蔡委員明鎮	孫委員友聯(洪敬舒代)
何委員語	賴委員榮坤
蕭委員景田(林敏華代)	黃委員一成(黃任模代)
楊委員芳婉	鄭委員清霞(曾昭媛代)
葉委員大華	褚委員映汝(陳佳菁代)
王委員榮璋	黃委員錦堂(請假)
馮委員光遠	李委員安妮
郭委員明政	邵委員靄如(請假)
傅委員從喜	呂委員建德
李委員翔宙(劉樹林代)	

列席：

##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37 人，目前實際出席委員 34 人(請假 3 人，代理 12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本(第15)次委員會議進入年金制度「給付」議題討論。
- 二、首先，先針對總統於10月3日召集「執政決議協調會議」，會議結論有關年金改革部分，簡單說明如下：
  - (一)「黨職併公職」的部分，應該立即有一個合理的解決，「十八趴優存」的問題，也可從過去特任官併計事務年資等領取高額優存利息人員，先行改革。
  - (二)至於「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金」，它有一定年限，並不是退休金的性質，但若社會認為有必要一併來推動改革，總統及本人絕對樂觀其成。我們也藉此宣示，未來卸任的禮遇期間，所領取的禮遇金金額，將以年金改革的所得天花板為上限。
- 三、本次會議委員提案計5案，有關劉亞平委員提案編號15-1案「有鑑於教育場域之特殊，為避免師生年紀差距過大，世代代溝不利教育發展，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金請領年齡不宜延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將併案「領取資格」議題討論；李來希委員提案編號15-2案「鐵公路勞工薪資待遇結構與一般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不同，宜審慎考量，以免人才留失，影響大眾運輸安全。」，將併案「特殊對象」議題討論；李來希委員提案編號15-3案「請年金改革委員會邀請警消人員代表與會，表達年金改革的意見。」，將於分區座談時邀請警消人員參與；馮光遠委員提案編號15-4案「國民年金制度，顧名思義，應以全民為對象，因此以稅收為基礎，無歧視、無差別而平等的對待給

付對象，應該是我們談及『給付』議題時，必須思考的問題。」，併入本次「給付」議題討論；葉大華委員提案編號15-5案「(略以)『基礎年金制』的推動，且避免職業分立造成的給付差異，在職期間薪資水準(貢獻度)與退休所得(保障度)之間的連結性，必須要降低；不同職業別退休後保障的落差，也必須加以弭平的年金改革建議。」，併本次「給付」議題討論。

- 四、本次會議有1項報告案為確認前(第14)次會議記錄；5項討論案則係依前(第13)次會議排定之議題討論順序所列有關年金制度之給付、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機制等。

### 參、報告事項

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二、年金改革辦公室已就委員「財源」議題之發言意見摘要記錄，有關張美英委員及曾昭媛代理人提出針對發言紀錄有增修意見部分，請委員(代理人)於會後以書面將修正文字提供辦公室。另如其他委員有修正意見，亦請告知辦公室，以利同仁進行修正。
- 三、有關黃臺生委員、劉亞平委員及李來希委員針對分區座談會提出之問題部分，針對本會委員欲參加分區座談會部分，基本上會保留委員優先參加之權利；針對給予政黨名額部分，因為未來各地方之財政等會受到年金改革的影響，且縣市議會之議員均有表達其參加的意願，又未來年金改革法案亦會送立法院審議，政

黨將扮演重要的角色，故提供一定之政黨名額；針對分區座談之參與人員部分，會徵詢各地方之相關職業團體進行推薦，並非年金改革辦公室直接挑選。另特別強調，目前所定之分區座談會名額只是初步之分配，針對各職業別之名額，例如：警消人員等，我們會再特別邀請，並視每場次參與情況，適時調整名額分配。

####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有關年金制度「給付」議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蔡明鎮委員、馮光遠委員、葉大華委員）。

決議：

- (一) 有關吳美鳳委員所提所得替代率計算疑慮，年金辦公室提供之資料係在一定假設前提下所設算，未來部會在研擬相關退休辦法時，一定會周延來考慮舊制、新舊制過渡及新制要如何處理。另外，針對部分委員所提退休給付平均薪資的上、下限設定，及投保薪資採計期間等，都會在不同條件下作進行精算評估，委員如有具體建議請提供年金改革辦公室綜整，以作為各部會未來修定制度時參考。
- (二) 有關洪敬舒委員及何語委員所提勞保投保薪資問題，請勞動部會後提供說明；有關郭明政委員所提教師所得替代率數據問題，請教育部會後再予確認、說明。
- (三) 針對年金給付議題之討論，部分委員提出延後與提前給付之估算方法、給付自動調整、所得替代率之

區間、應設定給付之地板跟天花板等建議，均有助於年金制度財務永續，並維持年老國民最低基本生活。委員所提意見，請年金辦公室進行綜整，作為未來各部會規劃年金方案時列入重要參考。

- 二、案由二：有關年金制度「領取資格」議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
- 三、案由三：有關年金制度「特殊對象」議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劉亞平委員、李來希委員)。
- 四、案由四：有關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議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美鳳委員、吳其樑委員、劉亞平委員)。
- 五、案由五：有關年金制度「制度轉換機制」議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吳忠泰委員、何語委員)。

決議：上開 4 項討論事項，均於下(第 16)次會議列入議程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召集人結語：

- 一、感謝各位委員今天出席會議，並對年金制度「給付」議題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下週我們將進入年金制度「領取資格」的討論，如各委員會有相關提案，也請各位委員務必於10月11日(星期二)前提出。
- 二、另因適逢10月10日(星期一)國慶假日不辦公，總統府第16次委員會議開會通知及議程將順延至10月11日(星

期二)函發，祝大家國慶假期愉快平安。

柒、宣布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給付議題委員意見紀要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蔡明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編號 14-2 提案說明：無一定雇主勞工退休後只有勞保之保障，以勞保局資料顯示，無一定雇主勞工平均勞保老年年金給付金額為 1 萬 5 千元，不足以支應退休生活，希望將這類勞工列為特殊對象，且如能以主計總處公布之最低生活費用為基準(1 萬 9 千元)，給予最低生活保障，則不反對未來多繳保費、延退。</li> <li>2. 再次強調，政府撥補及最終支付責任應入法明定，以安定民心。</li> </ol>
馮光遠	<p>編號 15-4 提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台灣人口結構快速老化，資深國民未來老年生活的基本適切保護，便是這次年金改革會議最基本也最迫切的課題。然而前 14 次的會議，年改會大多聚焦、拉鋸於特定職業別其成員退休後既有保障的調整，延擱、甚至排除了許多在結構面上並無「雇主」、沒有進行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性保障規劃的廣大國民，如家管者、弱勢打工族群等。</li> <li>2. 如果國民年金政策乃政府施政至關重要之一環，那麼，給付對象這個議題，就必須清楚確定，應該承載保護（即給付）的對象，就應該廣泛而無歧視、平等而無差別地針對所有國民。而其財源，除了稅收，也無他途。要達到這目標，勢必牽動其他範疇如財政、稅制的全面改革等。在實踐的過程當中，改革的內容可依優先次序，訂下遠、中、近程目標，讓一個公平且涵蓋所有長者的制度，及早完成。</li> </ol>
葉大華	<p>編號 15-5 提案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漸進式改革，並考慮青年世代及國家財政負擔之合理性，提出第一階段在各職業年金制度分立下，先行簡化及整合各項社會保險、調整所得替代率與給付公式，以拉近給付差距為目標。第二階段則逐步朝向「整合式年金制度」為改革目標，也就是以維持每位國民基本與合理的老年退休生活為原則，同時整併各職業年金有一</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致性的給付標準公式，以提升年金制度運作與資源分配的效能。</p> <p>2. 針對給付的改革方向，提出以下建議：</p> <p>(1) 建立普及式的「基礎年金」制度作為地板原則：基礎年金的訂定採稅收制或社會保險制，希望將來經過精算後再決定。給付額度應可參照 OECD 國家以受雇者平均經常性薪資的 0.2 或 0.5 倍，或社會民主黨主張之以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 萬 2 千元）來訂定地板原則。</p> <p>(2) 訂定天花板原則推動整合式「職業年金保險」：整併目前分立的勞保、公保、軍保、勞退、軍公教退撫與優惠存款，採社會保險隨收隨付的確定給付制，由國家擔負撥補保證責任。給付額度應可參照 OECD 國家以受雇者平均經常性薪資的 1.5 倍。</p>
魏木樹	<p>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在行政作為時應依法律及法規命令外，還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信賴保護即為原則之一，也就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軍職人員於就讀軍校時已受契約規範，未達最低服役年限不得退伍，屆滿各階最大服役年限將被迫退伍；另軍人退伍支領各項給與均依相關規定係屬法定給與，須信守信賴保護原則，不應溯及既往。軍人因服役特性，訂定各階最大服役年限，及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政策，致未達最大年限即強制退伍等因素，造成軍人退伍年齡較其他公教職業年齡低，故軍人現階段不宜訂定延後支領、減額給付等相關制度，應另外單獨處理。</p>
郭明政	<p>1. 參考資料第 6 頁提到所得替代率 95% 的部分，是以本俸 2 倍計算而得，但本俸 2 倍，等於每月經常所得的 120%，故有關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應再重新定義。</p> <p>2. 大法官第 485 號解釋，政策立法應該力求各種職業別之平等，不能對於特定職業給予過渡保障。而談及「平等」，並非機械式或齊頭式的平等，以年金制度而言，應以繳保費的金額及繳保費時間長短來計算。</p> <p>3. 社會安全，尤其社會保險，要保障的是薪資而非人。1 份薪資養活 2 個人，退休以後還是一樣，所以有離婚年</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金之設計。</p> <p>4. 大法官 549 號在解釋勞保遺屬給付應否視為財產時指出，社會保險的立法應該符合它的目的，凡超過其目的、本質跟範疇的都是違憲，因此所有年金不應有職業別明顯差距或過渡保障，大法官要求其修改時要參酌各國制度及國際公約：</p> <p>(1)ILO128 號公約，年資 40 年之所得替代率最低為 45%。</p> <p>(2)德國現行制度，年資 40 年的所得替代率為 45%，20 年來調降了 4 分之 1，這是為了福利國家的永續經營必要的改革；但公務員部分僅由 75% 降到 71.75%，仍較一般人民優厚。(德國公務員亦為此提起釋憲，憲法法院判決可以調降)</p> <p>(3)美國年金的所得替代率，高所得者不到 30%、中所得者 40%、低所得者可以達 60%，公務人員併入所謂勞工年金，也值得參考。</p> <p>(4)臺灣在大法官 472 號及 717 號解釋中亦對於信賴利益等原則有相關說明。</p> <p>5. 臺灣的勞保年資給付率 1.55% 看似偏高，但目前尚有存在的理由，因為第一代勞工的年資只有 20 幾年，未達 30、40 年；投保薪資跟實際薪資未差距 30%；60 個月最高投保薪資無法反應最後的薪資，更重要的是投保薪資上限很低，對於月入 10 萬元的人，所得替代率可能僅 20%。未來制度應有進行調整，但目前而言，1.55% 並非真正的高給付率。</p>
曾昭媛 (鄭清霞代理人)	<p>1. 討論年金給付，多數人焦點於哪些人給付高，而甚少關注領得少或甚至領不到年金的人。以國民年金而言，平均月給付 3,700 多元，最高給付也僅 9,500 多元，且必須每月繳交 878 元保費，及具有 40 年繳費年資後，才能在 65 歲領到。保費是薪資所得者逃不掉的稅，國民年金制度之設計是要各類無工作者繳了長期的保費，才能領到額度極低的給付，並非是對弱勢者的保障。國保現行被保險人約 350 萬人，繳費率僅 56%，未繳費者中約 1/3 (50~60 萬人) 是因為繳不起保費，亦即這群人</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未來可能領不到任何年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即使領取每月 3,000 多元國保保證年金者，額度仍太少，從老人每人每月的消費性支出 10 等分位來看，最低的 1 等分位每人每月需要支出約 9,200 元，而現行國保保障年金如何滿足國人老後基本生活尊嚴，此為公民應有權利。因此我們主張建立稅收制的基礎年金，財源部分並非要過度依賴薪資所得者繳稅、繳保費而已，主要是要增加企業、有錢人的稅，以進行所得重分配。</li> <li>3. 回應有委員提到如增加營所稅，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或衝擊經濟成長部分，過去我國營所稅從 25% 降到 17%，並未增加其他外資、企業投資意願或經濟成長率。事實證明這樣的稅制無法帶動經濟成長或是提高企業投資，新政府絕對不能逃避稅改。</li> <li>4. 政府應同步思考「稅制改革」跟「年金改革」，不能用國家財政不好的理由迴避討論基礎年金。我國老年貧窮率約 10%~20%，社會救助也僅能涵蓋 2% 的貧窮人口，年金改革如不關注仍落在社會安全網之外或落入老年貧窮的國民，則改革的目的到底為何？政府應進行老年貧窮及國保未繳費者的分析與調查。</li> </ol>
劉亞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曾昭媛代理委員的論點。我國農、漁民不需繳費，可請領老農津貼每月 7,256 元，如果有資產、有所得的農漁民都享有津貼 7 千多元，其他無所得的國民為什麼不能發給？還需繳付 40 年的國民年金保費後，才領每月 9 千多元年金。</li> <li>2. 支持稅收制的基礎年金，每人每月發給 8 千或 9 千元。我國稅制一直向財團傾斜，地方的財政則多浪費經費，卻不願意用以照護國民。支持國家應該以財政改革為基礎，包括稅收、檢討不當浪費支出，不再照顧企業家、有錢人。支持建構第 0 層的基礎年金，國家以稅賦為基準，國民有收入就課稅，有能力的人就負擔，在這個土地上才能共容，政府不能再逃避。</li> <li>3. 另外社會保險與職業年金應分清楚，受僱者的職業年金是一輩子的青春付出所應得，是一種延遲薪資的給付，</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每個受僱者到老年都應該要有職業年金維持他們的生活水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教師常被汙名化，有人說師專就可以採計為退休年資，有人說老師週休七日月領七萬。但根據教育部的資料，純恩給制教師服務滿 30 年，月退休金為 6 萬 4,000 元，且不用自行繳付任何費用。純新制教師服務滿 30 年，月退休金為 5 萬 6,000 元，但須負擔本薪 2 倍的 35% 費用。純新制教師相較純恩給制教師，經過改革後已經損失很多。</li> <li>5. 退休老師一年是領 12 個月，在職老師一年是領 15.5 個月（含考績獎金、年終獎金）。若要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應該以年所得來計算，而非以一個月所得來比較。</li> <li>6. 純新制教師目前相較於其他受僱者，所需負擔的自繳比例已經很高。若要進行改革，應該比較純新制教師所繳費金額及領取金額，相對於其他受僱者的負擔情形，會較為公平。</li> <li>7. 政府不應逃避做為雇主的責任，若溯及既往、不顧信賴保護原則均進行改革，讓老師沒有尊嚴、退休沒有保障，對教育領域影響很大。</li> </ol>
<p>黃任模 (黃一成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是以在職之最高俸級計算，此計算方式不僅造成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失衡，也不符繳費權利與義務之對等原則，因此，對於公務人員退休金，建議調整為一定期間之平均俸額來計算，才足以因應人口高齡化之趨勢。</li> <li>2. 現行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是隨現職人員之薪俸待遇連帶調整，此單一指數之調整方式，無法因應社會環境因素的快速發展而相對的調整，建議考試院以國家整體經濟環境、政府及退撫基金之財務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現職人員薪資之調整與否及國民平均餘命等，作為調整依據，免除日後重覆修法之政治風險，使公務人員領得有尊嚴、有保障。</li> <li>3. 年金之目的在於保障老年經濟安全，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再任職之薪資所得超過一定上限(即基本工資)，不論其</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再任之屬性及薪資來源，一律停止發給退休金，以維持退休給付之公平性，及退撫基金之財務安全。</p>
何 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考資料第 12、13 及 14 頁，詳細列出 33 個國家的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年齡，其中有 23 個國家採計終身的月投保薪資；年金請領年齡部分，有 15 個國家為 66~67 歲，我國與亞洲國家目前以 65 歲為基準，均是我們可參考的方向。</li> <li>2. 先進國家大概每 30 年（一個世代）進行一次年金改革。經濟發展跟勞工福利必須相當，大部分國家雇主在年金費率分擔上，僅支付 50%~55%。又在亞洲四小龍中，台灣經濟發展已墊後，我國近 20 年來進步緩慢，這是我們必須擔憂且重視的，故建議年金改革比照歐美先進國家，及國民所得 2 萬至 3 萬 2,000 元間的國家(如香港勞雇各 50%，新加坡是勞工 45%，雇主 55%，依年齡不同費率存入勞工個人之 3 個帳戶內)，將雇主勞保費負擔比調降為 50%。</li> <li>3. 在給付項目部分，建議將健保及長照納入考量，研議一套換算標準。很多國家年金改革時，會將上開兩項納入年金給付考量，當引進相關福利措施照顧時，則調整給予的年金，這部分可參採。</li> <li>4. 針對「稅」的問題，我國是 2/3 外銷的國家，土地面積在聯合國 195 個國家裡排名 140 名，人口 2,300 萬約排名在 45 名，但我國缺少天然資源，是以外銷為主的國家，倘沒有國際競爭力，將阻礙經濟發展，這是新加坡跟香港的公司所得稅要降到 15% 與 17% 的原因。又遺贈稅、遺產稅跟贈與稅，當達到 50% 時，稅收很少，一年僅 200 多億，當降到 10% 時卻提高至 380 億元以上。</li> <li>5. 另要多給年輕人鼓勵，未來可創造更多財富。</li> </ol>
賴榮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提高稅收(如營利事業所得稅)，即可增加一定稅收挹注年金之主張，必須加以澄清，營利事業所得稅跟個人所得稅間有連動關係，兩者會產生排擠，貿然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會影響到盈餘分配、股市、投資意願，恐反讓整體國家稅基(或稅收)受到不良影響，故於討論</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以稅收挹注年金時要留意此問題，甚或年改會可請稅務專家來向大家說明。</p> <p>2. 又舉例而言，英國財政部長前陣子推動企業減稅，即是要鼓勵企業投資，來增加稅基，提升政府稅收。另川普在競選美國總統時，亦提出把美國之企業稅從 35% 減到 25%，故強烈建議如要從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來增加稅基，要精算與審慎評估。</p> <p>3. 另從財政部資料顯示，馬總統降稅那幾年，台灣稅收創新高，後來課徵證所稅後，台灣稅收反萎縮。</p>
張美英	<p>1. 呼應魏木數委員所提「不溯及既往」概念，國際推動年金改革實例中幾乎都強調不溯及既往，退休人員若溯及既往會對政府的信賴保護造成非常大的質疑。</p> <p>2. 今日新聞，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在社會保險-退休計畫給付部分，天花板從加幣 54,900 元，到 2025 年時能增加到 82,700 元，提撥率提高 1%，但給付率提高三分之一，從 25% 增加到 33.25%，這是第 2 柱，若加上第 1 柱老人年金（基礎年金，完全是由稅收支付），再加上第 3 柱的職業年金，總所得替代率要提升到退休前淨所得接近 100%。參考資料提及 OECD 國家制度，智利費率 12.3%，其實是 10% 而已，目前智利已變成 2 個年金，一個是團結支柱，另一是職業支柱，目前為受僱者自提，希望雇主能相對提撥 5%，二者加總才能較接近退休前所得，提供年改會參考。</p> <p>3. 給付率跟提撥率是連動性的，在設計上可參考國際經驗，提撥率的多少會影響個人退休後生活支配的問題。</p> <p>4. 另未來如延後教師給付退休給與，請提供精算後之提撥率與退休給付率評估報告，以瞭解教師繳費的經濟安全度。</p>
傅從喜	<p>1. 代邵靄如委員表達意見：</p> <p>(1) 參考資料第 6 頁有關各職業別所得替代率部分，未納入公保給付之替代率。</p> <p>(2) 私校教師在職業別中是比較弱勢的，應該被注意。</p> <p>(3) 我國並沒有比 OECD 更好的公共資源條件，提供更</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高的所得替代率，個人認為 70% 是合理的所得替代率。</p> <p>(4)給付水準的計算期間至少應該 10 年以上。美國的社會安全年金是以終身薪資減掉最差的 5 年作為標準，這一點值得參考。</p> <p>2. 給付水準應以終身生命週期來看，如僅看單一制度，由於參加者的年資短、繳費少，所以領的年金是比較少的。現有民眾無法領到適足的年金，並非制度設計有問題，而是因為在不同制度間轉換，而制度間未建立年資併計連結的問題。宏觀來看，未來年金建立起年資認可機制是很重要的。</p> <p>3. 如公共年金制度可以保障每一位國民退休後領到貧窮線以上的額度，那表示臺灣沒有一位老人是貧窮的。應該沒有任何一國家可以單靠公共年金就讓老年貧窮消失。事實上，退休後所得是多元的，可以是公共制度、個人職業年金與個人理財等，包含公共年金、職業年金、商業年金、個人勞務所得、資產理財及家庭支持等，制度設計應是讓年輕人有機會參與各種制度，來支撐起自己年老時相對有保障的所得，而非期待依賴單一制度或公共年金來支撐老年經濟生活。</p>
黃臺生	<p>1. 關於簡報附錄所列 OECD 國家強制性年金制度資料，如未作適宜比較會引起諸多誤會；以所得替代率為例，所列各國強制性年金，僅為世界銀行多層年金體系的第一層社會保險，但對應臺灣部分，第一層是公保、勞保等相關社會保險，第二層是職業年金，應以相同層次進行比較，始為適當。</p> <p>2. 經濟發展要好，國家人民才有福。以日本為例，第一層就有 48.8%；第二層職業年金，最高可達 70%，退休時 40 年年資給與 69.3 個月的一次酬庸金（公務人員一次酬庸金約為 2 千萬~5 千萬日幣），這是另外給與的。國家要進步，經濟要發展，對公務人員給付高一點也無妨。</p> <p>3. 應釐清 OECD 國家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所定之實質所得係將全部薪資項目均予計列，相對我國在職所得之計算</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亦應將考績獎金、地域加給等均予納入（即應採年所得，非月所得）。
楊芳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何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原則本應立基於誠信公益的基礎上，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實踐在年金改革議題上應受到關注。關於 18% 的改革是否違憲，大法官釋字 717 號已強調任何保護應在誠信公益的基礎上，基於權衡公益的必要性及合理程度，應是沒有違憲的問題。</li> <li>2. 對於已依法請領部分，改革並不會將已依法領取的部分再追回；但如果請領的事實發生在將來修法之後，就沒有溯及不溯及的問題，就不違反「不溯及既往」原則。不要以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來做為延緩年金改革的理由；也建議不要以財政改革作為年金改革的前提。</li> <li>3. 在平等權的實踐上，目前各職業別間對於投保薪資的上下限，年資採計期間及年資給付率部分，都可看出軍公教及勞工之間確實存在差異性。建議在憲法保障的平等權下，應該要縮短職業別間的差異。</li> <li>4. 另外要考慮世代互助、年金永續的問題，給付應足以保障老年的經濟安全，至於合宜的給付水準可以再討論，以回應外界對於公益或平等的期待。不論參考 OECD 國家或民調結果，建議都應該不超過 70%。希望年金改革委員會提出願景，不管有無職業如家管、農保及領取勞農津貼的人，應一併列為階段性改革的對象。</li> </ol>
葉宜生 (吳其樑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參考資料第 6 頁設算條件，軍職人員核定退除年資 20 年上限 85%，之後每增加 1 年增加 1%，最高 35 年最上限 95%，請確認資料是否有誤？中將核定退除年資 25 年之退休俸上限為 75%，但依任官條例升到中將基本年資將近 30 年，怎會有核定中將退除年資 25 年，應依實際情形修正資料，避免誤導視聽。</li> <li>2. 參考資料中有關國際比較多是橫向比較，建議提供縱向比較(相近職業之年金制度內容)。</li> <li>3. 第 13 次委員會議已確認，各業管法規部門修訂制度時，須邀請各職業之委員共同參與討論以臻完整，截至目前</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尚無相關期程訂定，建議應訂定期程讓各委員能參與研議。
李來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國際間年金制度的比較一定要細心；在對臺灣的制度都不甚了解情況下，即就與各國進行比較與評論，此相當獨斷；每個國家的制度都相當複雜，不宜任意進行國際性比較。</li> <li>2. 何謂所得替代率？很多人將此定義為「維持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這種觀念並不正確。依國際上的定義，在職所得與退休所得的比率，是為維持退休後可按在職所得相當程度的生活水準，故在職所得高者，其退休所得亦應較高，反之亦然，但對於在職所得低者，仍應維持其基本的生活需求，此才有所謂「地板」不宜過低的說法。但現在卻是將所得替代率視為最低的生活需求，衍生出要砍高所得者的情況，如此作法僅在突顯目前臺灣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退休所得絕對值太高；臺灣的勞工退休所得替代率太低、個人所得絕對值太低；其目的在營造一個「強迫刪減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社會氛圍。</li> <li>3. 今日簡報中所提 OECD 國家的強制性年金均為強制性社會保險，是屬於第一層社會保險，將臺灣軍公教人員第一層保險與第二層退休合計後與之相比較，並不適當。以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來看，每年給予 0.75%，最高 35 年所得替代率僅為本俸 26.25%（若是本俸*2，其所得替代率為 13.125%），將公保年金所得替代率與簡報所列 OECD 國家比較，孰高孰低立見。</li> <li>4. 今日臺灣勞工退休所得替代率並不低，勞保 40 年有 62%，30 年有 54.25%；現在勞工所領勞保年金之所以太低，是因為薪資所得太低、以多報少，長期累績而造成勞保年金給付絕對值太低；但勞工法制上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並不低，若將勞保加上勞退或勞基法規定的所得替代率，其實勞工退休所得替代率並不低。</li> <li>5. 臺灣無論是公務人員或是勞工，退休所得均可分為二層，第一層為社會保險，第二層是退撫制度（勞工為勞</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基法的退休制度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的個人帳戶制)。退休所得在法理上有幾種說法，一為工資延遲給付，或為恩給，即犒賞制度，抑或是勞動力減損的補償，惟無論何種說法，均為勞動力的對價給付，本質上均為勞動所得的一部分，而非國家給的錢，政府作為軍公教人員的雇主，軍公教人員所領退撫所得，是公法上職務關係的契約所得，或是民法上債權債務所得，並非任何法條所能改變的。</p> <p>6. 年金制度修法時應尊重過去法律秩序與法律制度、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已歷經多次修正，從未溯及既往，勞基法於 73 年制定時，也是尊重過去的法律制度，勞退新制自 94 年開始實施，對於勞工退休金計算，也是採分段計算。因此，尊重既有秩序與法律基本原理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是相當重要的；契約給付絕不能視作國家給付，這是禁反言—禁止隨便食言。</p>
<p>洪敬舒 (孫友聯 代理人)</p>	<p>1. 參考資料第 6 頁所列之勞工總所得替代率是理想狀態，因勞退新制 94 年才實施，要到 119 年提繳年資才會累積至 25 年，且勞保將於 107 年入不敷出，116 年基金用罄，故當勞保財務發生問題時，勞退提繳年資尚未累積至 25 年，故不宜以這種理想狀況加總，說明勞工所得替代率其實並不低。</p> <p>2. 另雇主將勞工薪資高薪低報確實是一個極大問題。勞工團體強烈反對工總訴求將雇主負擔降低到 50%，理由在於，104 年工業及服務業平均經常性薪資 38,716 元，勞保平均投保薪資只有 29,914 元，相差近 1 萬塊，推算未來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時，等同差將近 6 千多塊，此相差均為雇主之獲利，渠等透過高薪低報已降低更多支出，倘再將雇主負擔降至 50% 以下，雇主在 GDP 之獲利比重會更大，這是勞團長期所爭議的分配不公問題。</p> <p>3. 過去勞工團體一直認同政府應推動租稅改革，但須強調稅制改革跟年金改革沒有優先順序問題，租稅改革是當代經濟活動的總和，透過改革是要促進分配及增加國家</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稅收，給予全體國民生活及經濟活動更大支持，如將租稅改革之盈餘全部挹注年金，將會形成逆分配。目前我國已面臨年輕人低薪、國家負擔無法提升之問題，租稅改革盈餘不宜全拿來挹注年金，這兩者之改革是須同步進行的，沒有優先順序。</p> <p>4. 另很多企業強調只要台灣拼經濟，讓企業減稅，經濟就會好。然從 2008 年至今已證明是不可行，2008 年-2009 年馬政府大幅減稅，租稅已降低，為何台灣仍是年年負債？台灣企業所得負擔率是 17%，跟亞洲國家(如日、韓)相比已經是明顯偏低。</p>
吳美鳳	<p>1. 簡報第 3 頁，關於所列公保的年資給付率，是指公保年金。目前僅私校及少數人員得適用公保年金規定，絕大多數的公務人員與公校教師尚不適用。此部分資料未註明清楚，容易引起誤解。簡報第 7 頁所列公保平均月給付金額，也是指公保養老年金金額。</p> <p>2. 簡報第 6 頁，所列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僅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人員適用，此為過渡時期現象；但純新制年資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僅 70%（分母為本俸 2 倍，任職 40 年僅為 75%）。所以表列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 75%-95% 並不全然正確。另外，純新制人員在職繳費係以本俸 2 倍為計算標準，並支領給與才改用本俸 2 倍計算。此外，為何僅有勞保退休所得替代率係比照 OECD 國家計算方式呈現，而非採用勞動部在第 7 次委員會報告之數據，且所列薪資 58,074 元，明顯高於勞保投保上限 45,800 元，明顯有誤，亦未體現實際情況，是否得作為決策參考，仍應慎酌。</p> <p>3. 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時應注意以下 2 點：</p> <p>(1) 退休所得替代率指【在職時每月薪資所得／退休後每月退休所得】，未來進行精算時，關於每月退休所得金額，不要忽略各職業別人員在職時自行提撥費用的比例。</p> <p>(2) 另一個是給付率的問題，不能提高所得替代率，又</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同時降低給付率，甚至是變動費率或提撥率，這些都是連動的；一旦調降給付率，所得替代率訂再高也無意義。</p>
王榮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保年金給付主要在私校人員，至於公保一次金部分，應比照勞保勞退金攤算所得替代率，才能還原實際所得的情況，進行同樣的比較。</li> <li>2. 無工作所得並不等於無所得。沒有工作所得者，無法家務軍公教勞等社會保險，但他可能有其他所得，例如投資證券、房地產、股東股利、贈與、遺產受益等，更遑論高所得者的配偶。因此，必須評估基礎年金的合理公平性，是直接有在現有基礎年金再往上墊，還是排除目前已有年金者，或在某些特定條件狀況下再往上墊，這些必須先予釐清。</li> <li>3. 財源籌措上，我們不樂見未來只是將保費的負擔移轉成租稅的負擔，所以必須誠實面對、妥善因應，並評估未來如何取得財源，例如所得稅、交易稅或財產稅等。以營業稅而言，增加 1% 可以增加 600 多億，我們是否願意增加 10% 來支應基礎年金？不能再畫大餅，否則不但解決不了問題，反而衍生更大問題。</li> </ol>
陳佳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在年金給付多是根據在職期間的收入計算，但年輕族群有非常多在新興職業別或非典型就業，通常無一定雇主，如年金給付還是非常仰賴職業年金，新興職業和非典型就業者的老年經濟安全要如何處理？希望老年生活、經濟支持的部分，不應以職業年金作為唯一判準。</li> <li>2. 所謂的所得替代率，應該反應在職所得生活水準，但一定要考量人口結構對基金安全性的影響，年輕人願意繳費，但 40 年後是不是可以領的到？希望各位委員能一併考量青年世代負擔年金的公平性。</li> </ol>
李安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所得替代率部分，建議可維持在 60% 上下，但對高所得者應有累退的效果。至於投保薪資採計期間部分，要揚棄以退休時薪資來計算給付，因為已產生許多扭曲，個人主張可採用最佳 20 年或 10 年，可納入個人終身在勞力市場上的貢獻，並把壞的年度排除掉。</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2. 最低保障水準（地板）部分，應該大家所談的基礎年金額度，以當時平均薪資的 0.5 倍或 0.3 倍，或現在國保的給付水準等，個人均無意見。但應進一步釐清，稅收要幫助的是真正無能力繳費者，建議針對現行未繳國保保費約 150 萬人，與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勾稽比對，以瞭解其所得狀況。個人原本非常不同意把稅收跟保險混為一談，但對於終身可能真的是有特殊原因或財力條件不足而無法投保的人，政府應該要給予支持。</p> <p>3. 最高保障水準（天花板）的部分，可以採平均薪資的 1.2 倍、1.3 倍或 1.5 倍。</p> <p>4. 另呼應傅從喜委員提到的，我們絕不能假設一個人終身在相同職業別工作 40 年，未來勞力市場應該是不斷的流動，在某一制度內未成就年金的條件應該要計入，而非減除，是討論制度轉換時要併入考量的。</p>